

附件 2

向乡镇（街道）赋权重点任务分工

一、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好向乡镇（街道）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领域建立乡镇（街道）承接运行确认制度，并指导做好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。（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解决向乡镇（街道）下放行政执法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。县级有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办公室的业务指导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持保障。〔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落实〕

三、充分考虑不同乡镇（街道）的承接能力和基层实际需要，坚持成熟一批、承接一批，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权承接工作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确保基层接得住、管得好。逐乡镇（街道）公布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时间，并及时根据承接情况修订完善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；涉及赋权的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乡镇（街道）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组织面对面交接，明确承接事项、职责边界等内容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做好承接工作，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、有序运行。对乡镇（街道）承接事项定期组织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承接清单进行适当调整。〔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落实〕

四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执法能力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办公室是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，推动县级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执法力量下沉乡镇（街道），对人员编制暂时无法划转的，可采取“编制保留、人员下派、县属镇用”的方式，充实基层执法力量。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县级公安、司法、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机构，单独履行执法监管职责，但要纳入乡镇（街道）的统一指挥协调。要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，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、借调基层执法人员。除必要岗位外，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。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，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。〔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落实〕

五、强化乡镇（街道）执法资格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，明确参加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，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颁发综合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经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，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

政执法证件后，方可上岗执法。乡镇（街道）达到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时，方可承接县级部门下放事项。（省司法厅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，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，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。（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、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指导推动乡镇（街道）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加强法制审核工作，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发现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（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执法装备保障，统一执法服装、车辆、证件、装备和标志标识等。根据执法业务需要，将执法服装、车辆和装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（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大数据管理平台，探索建立“大数据+综合执法”的管理模式，推进全省综合执法平台建设

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。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，共享执法对象的名称、地址等基本信息，以及相关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和标准、规划、规范等行业信息。县级政府要明确基层综合执法的牵头协调部门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与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。（省司法厅、省政务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、适时对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定期组织评估，结合评估结果，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。强化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监督，将承接落实情况纳入督察检查范围，形成监督合力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，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考核、监督机制。（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，各市、县、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共印910份